


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户海印  刘杰  张忠林 _____ 杨有红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